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政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0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對於性騷擾零容忍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屬各類人員112年年終考績（成、核）相關作業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10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89591號函送之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112年考績（成）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略以，為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對於涉有性騷擾行為之受考人，請依下列規定核予考績（成）等第：

（一）受考人在考績（成）年度內經查證有銓敘部109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函附「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」所列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情節嚴重」之情形，建議其考績（成）考列「丙等」（本府109年8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7177號函計達）。

（二）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」有關「申訴結果」相關規定略以，性騷擾行為經

北市大附小 11301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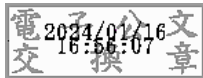
TDAA1136000495

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（例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，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20日內未提出申復；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，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30日內未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等），當年度考績（成、核）應考列「丙等」或相當等次（本府112年9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8354號函計達）。

二、請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辦理所屬各類人員112年年終考績（成、核）相關作業時，應確實依前開規定核予相關受考人考績（成、核）等第，並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再次確認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配合辦理情形，以達本府對於性騷擾零容忍之要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